

Form and Essence:

Fundamentals of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 形式与本质： 出口信用保险基础问题研究

周玉坤 著

如何在看似纷繁复杂的各种实务操作中  
抽离出信用保险的主线，如何将出口信用保险  
所承保之对象具体清晰地呈现而不再抽象  
迷离化描述，或如何将之简单明了  
而避免晦涩复杂化表达，这即是本书力求  
探索和研究的主题

 中国金融出版社

Form and Essence:

Fundamentals of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 形式与本质： 出口信用保险基础问题研究

周玉坤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贾 真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赵燕红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形式与本质：出口信用保险基础问题研究 (Xingshi yu Benzhi: Chukou Xinyong Baoxian Jichu Wenti Yanjiu) /周玉坤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7. 11

ISBN 978 - 7 - 5049 - 9279 - 6

I. ①形… II. ①周… III. ①出口信用保险—研究 IV. ①F840. 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318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5.5

字数 245 千

版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9.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9279 - 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导论	1
第一章 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利益及其相关适用	6
第一节 保险利益：理论综述及法理基础	8
一、学说演进	8
二、我国现行法律相关规定	9
第二节 出口险保险利益：遵循保险原理，凸显险种特性	10
一、关于信用险保险利益的认识分歧	10
二、信用保险的保险利益：基本原理框架内的一般阐述	11
三、信用保险的保险利益：实务运作中的三个特征	13
第三节 保险标的：是出口险保险利益的集中具体体现	14
一、保险标的：理论阐述及法理基础	14
二、信用险保险标的：不是什么	15
三、信用险的保险标的：是什么	18
第四节 出口险保险利益：主体归属及时间效力	20
一、主体归属	20
二、时间效力	21
第二章 从“最大诚信”到“公平陈述”	
——论出口信用保险告知义务的模式选择	25
第一节 从某投保人是否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案件说开去	25

一、基本案情 .....	25
二、裁决结果及理由 .....	26
三、分析与评论 .....	28
第二节 从“最大诚信”到“公平陈述”：告知义务法理依据的渐变 .....	29
一、理论基础的演变 .....	29
二、从“最大诚信”到“公平陈述”：英国保险法律的发展演变 .....	33
三、述评及启示 .....	34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告知义务的模式选择：类“公平陈述” .....	36
一、出口险市场，逆向选择风险或行为是否存在 .....	36
二、出口险市场的逆向选择行为，如何有效排除或规避 .....	38
三、出口险告知义务：宜采取何种模式 .....	39
第四节 出口信用保险告知义务的具体履行 .....	42
一、告知义务的履行时间：宜约定为“合同订立前”还是“保险责任开始前” .....	43
二、出口险投保人需告知的主要事项 .....	44
三、对保险人义务的规定和约束 .....	48
四、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解除主义”与“比例主义” .....	50
第三章 保单激励约束条件的设计	
——出口信用保险风险分担原则浅析 .....	51
第一节 “道德风险”与“激励契约” .....	51
一、保险市场的道德风险 .....	51
二、激励契约的本质可理解为“风险分担” .....	52
三、出口险合同项下的风险分担 .....	53
第二节 出口险主要的风险分担方式 .....	55
一、赔偿比例 .....	55
二、每次第一损失免赔（each and every first loss） .....	56
三、最低自留额（minimum retention） .....	56

四、每次损失相对免赔额 (non qualifying loss 或 claims threshold) .....	57
五、累计第一损失免赔 (aggregate first loss) .....	58
六、其他方式 .....	59
第三节 各种免赔方式的比较及适用 .....	60
一、类别属性比较 .....	60
二、适用被保险人比较 .....	60
三、相关承保条件的设置 .....	61
第四章 国际贸易术语对于出口信用保险的影响: 既“无关”也“相关” ..	62
第一节 出口险适保范围, 与承保交易中采用何种贸易术语基本无关 .....	63
一、就贸易术语本身而言, 其仅属买卖合同交易条件的组成部分, 而并不涉及所有权转让或债权等问题 .....	64
二、从出口险承保客体来看, 其债权取得的必要条件为贸易术语项下 义务的履行, 但并不限于采用何种贸易术语 .....	65
第二节 保险责任的起始, 与贸易术语关于“风险”的划分 宜相符一致 .....	66
一、关于“风险”划分, 各国法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及惯例的相关规定 .....	66
二、“风险”与买方付款之间的关系 .....	68
三、贸易术语所规定的风险移转, 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出口险责任 承担的起点 .....	69
第三节 保险责任的承担, 与贸易术语关于“责任”和“费用”的划分 直接相关 .....	70
一、卖方在贸易术语项下“责任”的实际履约情况, 直接决定了其保险 权益的有无 .....	70
二、贸易术语关于“费用”负担的规定, 直接决定了被保险人保险权益 享有的多寡 .....	72

<b>第五章 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及保险责任起始</b> .....	<b>74</b>
<b>第一节 出口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b> .....	<b>75</b>
一、相关法律约定 .....	75
二、短期出口险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	75
三、短期出口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	77
<b>第二节 出口险合同“保险责任起始”约定的现存问题</b> .....	<b>78</b>
一、相关法律约定 .....	79
二、短期出口险“保险责任起点”约定存在的主要问题 .....	80
<b>第三节 出口险合同“保险责任起始”约定的改进探析</b> .....	<b>81</b>
一、出口信用险承保的“特定事件”是卖方履行销售合同义务 .....	82
二、关于“交货”的相关约定 .....	82
三、以“交货日期”作为保险责任起点，足以涵盖行业现行实务操作， 且利于明确保险双方权责 .....	84
<b>第六章 “一个中心，两个合同”</b>	
——出口信用保险条款的要义及理解适用 .....	<b>86</b>
<b>第一节 总则部分：开宗明义约定保险标的及主体</b> .....	<b>87</b>
一、可纳入适保范围的保险标的，明确为“销售合同” （或“商务合同”） .....	88
二、保险主体：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非自然人 .....	91
<b>第二节 保险责任：始终围绕着所承保的“合同之债”的风险而展开</b> .....	<b>93</b>
一、出口险所承保的风险种类，归为“信用风险”的范畴 .....	93
二、支付方式对保险责任判定的影响 .....	97
三、保单“信用期限”与保险责任的关系 .....	98
<b>第三节 责任免除：两个合同（贸易合同+保险合同）项下的除外</b> .....	<b>99</b>
一、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主要除外情形 .....	100
二、保险合同项下的主要履约瑕疵 .....	106
<b>第四节 主要承保条件：衡量及控制承保风险的关键</b> .....	<b>107</b>

一、信用限额 .....	108
二、最高赔偿限额：“倍数”还是“定值” .....	109
三、申报及保费交纳与保险责任的承担 .....	115
第五节 理赔追偿 .....	117
一、流程时限 .....	117
二、定损核赔 .....	118
三、催收追偿 .....	119
<b>第七章 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特殊性 .....</b>	<b>122</b>
第一节 掣肘小微出口企业外贸发展的主要困境 .....	123
一、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数量众多但地域分散，经营产品及销售渠道单一 .....	123
二、对内在生产运营方面，融资现实需求明显，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 .....	123
三、对外在出口贸易方面，风险防范能力较弱，对出口险需求停留在潜在需求层面 .....	125
第二节 小微企业出口险需求及供给的特殊性分析 .....	126
一、小微企业对出口险需求的特殊性 .....	126
二、保险机构开展小微出口险业务的益处与不利 .....	127
三、保险机构提供给小微企业出口险服务的独特性 .....	128
第三节 出口信用险服务小微企业现状 .....	129
一、保险机构开展小微出口险业务的现状及问题 .....	129
二、银行开展小微出口险保单项下贸易融资业务的现状 .....	132
<b>第八章 “成本”还是“债权”</b>	
——出运前出口信用保险原理与技术之辨 .....	135
第一节 “违约损害赔偿制度”相关规则综述 .....	137
一、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138



二、损害赔偿的规则：完全赔偿 .....	139
三、计算损害赔偿金额的两种基本原则 .....	141
四、受损害方减轻损失的义务：“减损规则” .....	143
五、小结 .....	144
第二节 出运前保险的保险利益：基于“成本”还是“债权” .....	146
一、问题提出 .....	146
二、出运前保险的保险利益及标的是什么 .....	149
三、出运前保险标的的特殊性与复杂性 .....	152
第三节 出运前保险合同的关键条款 .....	156
一、保险责任起始日及出运前信用期限，宜如何设定 .....	156
二、出运前保险所承保的风险种类，与常规出口险有何区别 .....	157
三、出运前信用限额，宜独立还是宜与出运后限额共用 .....	159
四、定损核赔的方式选择 .....	160
第四节 出运前保险的实务运营管理 .....	161
一、产品属性根本决定了需要保险公司更多的管理成本投入 .....	162
二、具体实务操作中应关注的重点 .....	165
<b>第九章 出口险承保信用证业务的“解构”与“重构”</b>	
——基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 框架之上的比对研究 .....	169
第一节 研究背景 .....	169
一、信用证作为国际结算的一种方式，在国际贸易和融资领域中 发挥重要的作用 .....	169
二、信用证风险及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需求 .....	171
三、出口信用保险承保信用证业务的现状及研究意义 .....	172
第二节 出口险承保信用证业务的基本逻辑 .....	174
一、信用证“独立抽象性”的本质：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 .....	174
二、出口险承保信用证业务：保险本质不因信用证的介入而发生 实质性改变 .....	182

第三节 相对特殊的出口险承保信用证业务类型 .....	188
一、对相关银行主体的承保 .....	188
二、可转让信用证承保可行性分析 .....	192
三、备用信用证承保可行性分析 .....	203
第四节 保险责任起始：视基础交易而定，还是以信用证为准 .....	204
一、保险责任起始日的三种类型比较 .....	205
二、保单约定保险责任起始于交付/装运日，交货 凭证以何为准 .....	207
三、保险责任起始点界定为装运日，“装运日期”以何日期为准 .....	209
第五节 除外责任：保险不宜因信用证支付的“单证相符”，而自然 推理出“单证不符”属信用证支付方式项下的除外责任 .....	211
一、对被保险人而言，其采用了相对更为安全的付款方式，却可能 承担更大的拒赔风险 .....	212
二、对保险公司而言，更是意味着其将深陷如何合理判定单证是否 相符的“泥潭” .....	215
三、对若干解决方案的比较、分析和重构 .....	218
四、“单证不符或单单不符为除外责任”，该条约定是否可在保险 合同中进行直接删除，或者做其他相关变通约定 .....	220
第六节 信用证国际制裁例外与保险责任承担相关问题 .....	222
一、国际制裁简述 .....	222
二、银行规避国际制裁风险的相关做法 .....	224
三、国际制裁风险与出口信用保险 .....	225
 参考文献 .....	 229
 后记 .....	 236

出口信用保险的本质是什么？其之“出口”、之“信用”、之“保险”各自具有何种内涵与外延？这三者如何有机统一于产品本身，又如何通过产品及实务来各自展现其特点或发挥着其功能？或能否通俗易懂地简单说明，出口信用保险究竟承保何物。

就这一基础而又相对朴素的问题，当在实务中听到、看到大多关于“与其他财产保险产品明显不同的是，出口信用保险所保之物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无形及抽象之物”类似表述的时候，总是不禁困惑，如果出口信用保险承保之物看不见摸不着，或者甚至有时将其玄而又玄、设置为虚无缥缈或扑朔迷离的形象，那么保险公司又如何更好地进行产品创新、如何承保定价、如何理赔追偿；而对出口信用保险有需求的投保企业，又该从何处入手，去深入地理解、认知和掌握这一金融产品，进而使保险能够真正助力其自身的海外业务发展。

出口信用保险作为一项积极配合国家外交、外贸、财政、金融及产业政策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措施，已在我国走过近30年的发展历程，其在促进国家对外贸易与海外投资增长、支持企业“走出去”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之相对应的是，在理论研究层面，也出现了若干关于出口信用保险的文章及书籍。这些文章及书籍，或基于国际视角对信用保险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化的梳理比较，或对我国出口险的实务流程及业务操作进行了概括介绍，也有的对实践中真实处理过的典型案例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回顾，还有的对信用保险的术语词条进行了专门的编撰研究等。这些宝贵的理论成果，在为实践提供有益的参考、借鉴及指导的同时，也为后续的理论研究奠定了最为坚实的基础。

随着近些年（尤其是近10年来）保险业务的快速发展，我国在全球信用保险领域已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如2016年，出口险三项险种（短险、中长期险及海外投资险）承保总规模继续领先国际同业机构。实务中，我国出口信用保险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同时，也在提倡和坚持着自我创造与积累，如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不断创新着各种特殊的承保模式，打造着各种特色化的信用风险解决方案等。但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却是理论研究的进度似乎远远落后于实务发展。实务中不断涌现出越来越多的创新模式，其模糊着承保标的和保险责任的边界，却来不及在理论层面去思考是否偏离了信用保险的初衷；同时也出现了各种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以及若干悬而难决或任意裁决的信用保险案件，似乎也都较难以寻求到理论方面的支撑和解答。

基于如上背景，如何在看似纷繁复杂的各种实务操作中抽离出信用保险的主线，如何将出口信用保险所承保之对象具体清晰地呈现而不再抽象迷离化描述，或如何将之简单明了而避免晦涩复杂化表达，这即是本书力求探索和研究的主题。

保险利益是本书研究的起始点和出发点，也是一以贯之于全书各章节的主线和灵魂。围绕着保险利益这一个中心（实质），本书在紧密联系实务操作（形式）的前提下，主要从三个方面展开研究论述，这三个方面分别是“出口信用保险的基本原则”“常规出口信用保险的形式及内容”“特殊类别出口信用保险的逻辑与本质”。这三个方面共同构成了本书的框架结构。而进一步细分，这三个方面又具体展开为九个主要的基础问题（分别对应本书的九个章节）。本书逻辑架构及主要观点大致如下：

第一部分，阐述了出口信用保险所遵循的基本原则，这主要包括前三章。其中：

第一章为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利益及其相关适用。保险利益是保险制度的核心与精髓，其关系保险行业的创新和发展。本章在遵循保险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在我国现行保险法律框架内，提出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利益可概括为：是出口险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特定客体）之间的一种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关系（具体为合同债权债务关系），该种利益关系在信用险保险事故发生时遭受破坏，进而引起被保险人财产的损失（属于积极的保险利益）。信用险保险利益的特性通过其保险标的得以集中体现，并在主体归属和时间效力等方面有着不同于其他

险种的具体适用原则。

第二章为从“最大诚信”到“公平陈述”——论出口信用保险告知义务的模式选择。继第一章，本章主要研究的是在出口险合同订立之前，投保人对保险利益（保险标的）及相关风险信息的告知义务。出口信用保险合同遵循诚实守信的保险基本原则。英国2015年《保险法》（IA 2015）对最大诚信原则进行了重塑，即不再保留1906年《海上保险法》中“最大诚信”的字面表述，而是取而代之为“公平陈述”的措辞。本章从某出口险投保人是否如实履行告知义务的案例入手，在梳理国内外业界关于告知义务法理依据演变的基础上，借鉴英国IA 2015及国内《海商法》的相关告知义务规定，结合出口险市场逆向选择的特点，总结概括地提出了出口险告知义务的最佳模式：更宜采用我国《海商法》所规定的告知义务模式，同时借鉴英国IA 2015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为保单激励约束条件的设计——出口信用保险风险分担原则浅析。继第二章，本章主要论述的是在出口险合同订立之后，保险双方就保险利益风险及损失的分担机制。为最大程度削弱道德风险，保险公司需要根据其观测到的信息，设计并提供最优的激励性保险契约来奖励或惩罚被保险人，以激励被保险人采取对保险公司最有利的行动。激励契约，实际就是通过促使被保险人对其行为后果承担一部分责任或风险，以强化对个人的激励和约束，因此其本质即为风险分担。实务中，各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出口险所致损失均遵循风险分担的原则。而对于主要的风险（损失）分担方式，该章对之分别进行了详细说明和比较分析。

第二部分，针对常规的出口信用保险进行研究，主要包括保险合同的形式与内容等方面，对应第四章至第六章。

第四章为国际贸易术语对于出口信用保险的影响：既“无关”也“相关”。《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Incoterms 2010）是反映国际货物买卖实务的贸易术语，其专用于表明商品价格构成，说明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实务中，不同保险公司针对不同贸易术语项下的承保及理赔可能操作各异。为有效解决实务中相关难题，本章立足于贸易术语的相关规定与出口险的基本原理，结合保险操作实务，对之进行深入与系统的梳理和分析。该章指出，国际贸易术语与出口信用保险之间的关系，既“无关”又“相关”。

其中，“无关”主要体现在出口险承保范围及条款本身措辞设计方面，其并无必要规定适用于何种贸易术语，即其可涵盖所有贸易术语的交易；而“相关”则指交易双方对贸易术语的选用，可直接或间接影响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项下权益的高低及多寡。但一言以蔽之，不论“无关”还是“相关”，实际都是基于保险利益的角度进行分析的。

第五章为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及保险责任起始。因承保标的及业务操作流程的相对特殊及复杂性，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起始并不完全一致，其中保险责任起始问题更是直接关系被保险人利益。但目前实务中，相关保险合同对这一问题的约定并无明确而统一的标准。结合所承保的贸易交易实际及信用险操作实务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分析，本章提出宜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责任的起始点统一界定为“交货日期”，以便更好地明晰保险双方权责。

第六章为“一个中心，两个合同”——出口信用保险条款的要义及理解适用。出口信用保险的本质或原则外化体现于信用保险产品本身，而保险产品则具体体现为保险合同或更集中体现为保单条款。作为出口信用保险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保险条款，通常以格式条文的形式具体而明确地约定保险主体、客体（保险利益）及权利义务三大要素。本章在总结归纳各主要保险公司条款特点的基础上，分别从“条款总则”“保险责任（赔偿责任、除外责任）”“保险双方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承保、理赔等）”等方面，深入阐释了出口险条款的核心要义，以及出口险条款天然所具有的其他相对较为特殊的部分约定。

第三部分，在第二部分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阐述相对特殊的出口信用保险产品、模式的本质及逻辑。这包括第七章至第九章。

第七章为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特殊性。本章在分析掣肘小微出口企业外贸发展所面临的主要困境的基础上，指出小微出口企业在业务规模、经营管理、成长周期及风险管控等方面与大中型企业存在较大差异，这决定了小微企业对出口险需求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借鉴国际经验，保险机构需为小微出口企业量身打造区别于大中型客户的专属产品、承保模式、风险管理及服务措施，而简单靠提供低费率的“一低了之”的市场定位并非明智之选。如伯尔尼协会前秘书长马尔考姆·史蒂芬斯先生所言，“为小微企业提供特殊或专属的服务不

意味着廉价服务，相反可能是更为昂贵的服务”。这主要源于小微保单的保险利益的相对高风险性。为全面构建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小微企业“走出去”的基本保障机制，也需要保险机构与银行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

第八章为“成本”还是“债权”——出运前出口信用保险原理与技术之辨。本章指出，相对于常规的出口信用保险而言，出运前出口信用保险自身的天然属性，从根本上决定了其在技术及实务运营层面的复杂性。一般而言，这种天然属性，集中体现于出运前保险的保险利益与保险标的之上，即其本质或内涵仅与“合同债权”直接相关，而与“成本”根本无关。具体来讲，这种“合同债权”又特殊表现为违约救济方式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而“成本”则不过是在实务操作中，通常被用于核定损失赔偿的“工具”或外在表现形式。因此，出运前险种的相对复杂从根本上来自违约损害赔偿制度的繁杂。

第九章为出口险承保信用证业务的“解构”与“重构”——基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 框架之上的比对研究。本章提出了出口险承保信用证业务的基本逻辑，即保险并不可因信用证的“独立抽象”而也可“独立抽象”运作，也不宜因信用证支付的“单证相符”而自然或简单推理出“单证不符”属信用证支付方式项下的保单除外责任。这根本源于，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利益，并不因贸易交易过程中介入了更多的银行责任和单据处理，而发生实质性或根本性改变。但信用证的相关国际惯例及实务规则，仍不失为出口信用保险承保信用证业务提供了最佳参照和依据。

综上所述，本书分析研究了九个基础问题，实际上始终围绕着出口险的保险利益这一条主线所展开，而最终也都回到了出口险的保险利益这一个原点之上。这种保险利益或保险标的，是出口险区别于其他险种的最为关键的要素，同时也一以贯之于品种繁多的信用保险产品，以及各种纷繁复杂的创新业务，其并不因保险是承保出运前还是出运后交易而变化，也不因保险承保信用证还是非证结算方式而改变。

## 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利益及其相关适用<sup>①</sup>

作为保险合同的客体，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主体履行权利和义务时共同的指向，其直接关系保险合同效力范围以及被保险人可获得的保险保障程度。保险利益原则既可用于区分保险和赌博、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又是限定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责任的依据，是衡量保险业务质与量的准绳，更是保险制度的核心与精髓。我国现行《保险法》以法律形式确立了保险利益原则，并将该原则区分适用于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但随着社会经济和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保险产品及其细分种类越来越多，相应地，保险利益的内涵及实践适用学说也在不断发展演化。

就我国信用保险<sup>②</sup>而言，其在近年来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其中，我国出口信用保险当今更是已跻身全球信用保险领域的前列，但因信用保险的保险利益（以下简称信用险保险利益）与传统的一般财产保险业务相比较为特殊，其承保的风险即底层合同所涉及的交易（商品赊销或货币借贷）和合同主体（两方或多方）之间的关系也相对更为复杂，加之信用险在我国保险领域中尚属于新兴的业务种类，因此关于信用险保险利益这一问题，我国目前鲜见对之深入系统的研究以及明确而统一的阐述。具体来讲，一方面，从学界及实务界来看，行业内及散见的相关学术文献对该问题的研究尚是浅尝辄止地简单提及或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另一方面，从现行相关保险法律法规层面来看，尽管我国《保

<sup>①</sup> 周玉坤. 信用保险的保险利益及其相关适用 [J]. 保险理论与实践, 2016 (2): 21-34.

<sup>②</sup> 本书所称信用保险，如无特殊说明，则主要指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以下简称信用险或出口险），即仅指用于补偿被保险人（出口商）在其交易对手（买受人或义务人）未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主要指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物或服务的价款）时所遭受经济损失的保险。也就是说，并不涉及本质为“保证保险”以及具有类似担保性质的名称为“信用保险”的各种产品。



险法》近年进行了数次修订，但历次修订均未涉及信用保险问题。现行《保险法》关于信用保险的规定，也仅在保险业务章节部分中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业务”，即仅确认信用保险属于财产保险的范畴，除此之外并无关于信用险保险利益的相关规定，也无其他可操作性条文。

实际上，信用险保险利益不仅仅是一个纯基础理论层面的问题，就实务层面而言，其价值与意义之重大也表现在多个方面。一是从行业角度而言，信用险保险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关系整个信用险行业的创新和发展；二是从实务操作层面而言，其是信用保险产品开发的根基，同时也是重复保险、超额保险、共保或统括保单、承保可行性分析、保险责任承担与否及赔付限额判定等一系列实务操作的基准；三是从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层面来看，“信用保险”这个概念以及其“保险利益”或“保险标的”等名词在有关保险的法律法规及业内相关监管规定中也常见被提及。比如保监会《关于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2〕32号）中规定“机动车辆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业务不能由保险标的所在地以外的保险公司承保或共保，或由统括保单承保。”其中，就该通知中提及到“信用保险的保险标的所在地”，如具体到各保险经营主体如何准确理解保险规章制度进而更好地贯彻执行的层面时，前提则在于首先需要明确“信用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什么”，以及“保险标的作为保险利益的载体，那么信用保险的保险利益首先到底是什么”等相关问题，而这些都亟待需要明确的行业统一规范或共识。

总而言之，尝试去深入挖掘研究信用保险的保险利益及其合理适用这些涉及险种本质的或原理性的问题，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层面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尤其对实务层面来讲，其不仅有利于保险公司在开发完善产品以及规范承保与理赔实务操作中有据可依，同时也可助力于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管政策的制定和指向更规范统一或更具有针对性，从而进一步推动信用保险行业的创新和发展。